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5

项目名称：云龙区公房加固维修应急工程（淮海东路 44#-50#公房加固维修）

采购单位：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宏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5

签订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01日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宏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工程名称：云龙区公房加固维修应急工程（淮海东路 44#-50#公房加固维修）项目。

二、工程要求：

1、项目内容：云龙区公房加固维修应急工程（淮海东路 44#-50#公房加固维修）项目，包括拆除、改造、钢结构加固、线路改造、给排水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工程期限：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工程地点：淮海东路 44#-50#公房。

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6、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5）

7、乙方《工程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5]）

三、设备、材料供应：包工包料。

四、合同总金额（成交价）¥6475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五、合同文件中有关词语的含义

1、图纸（如有）：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材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场所；

3、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点。

六、工期及施工场地

1、工期：

30 日(日历天)内完工，开工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施工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的；
- (4)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5) 不可抗力；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施工场地：淮海东路 44#-50#公房

七、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2、工程规范以现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 3、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且符合环保要求。

八、甲、乙方工地代表

- 1、甲方工地代表：周正春

甲方工地代表检查、监督、协助乙方相应工作，以及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乙方工地代表：历淼天。乙方技术负责人：卢丁华。乙方的项目经理为：张月桂，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

九、甲、乙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已对施工图纸进行确认。
- 1.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 2、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
-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质量。
-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 2.4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2.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

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2.6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2.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以及本合同业有关的任何资料。

2.10 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支付。

2.1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

(4) 履约保证金退还： /。

2.12 文明施工要求：

① 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 按照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 位、公示到位；

十、质量与检验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国家有关

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方案等文件组织施工。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十一、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2、确定变更价款：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3、其他变更：

甲方在履行完相关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确定。

十二、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工程报价书》（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TTDL-C2024-0005]）计价原则：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工程签证（含增加工程量），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须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计价，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

险。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或江苏省政策性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竣工验收与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

1.1 乙方完工后提出竣工验收，甲方须在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竣工验收完成。

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书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十四、预付款

14.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20%。

14.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工程进度款。

十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预付款即¥1295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税率 9 %）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45325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经财政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百分之（97%），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

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通过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十六、其他约定：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16.2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6.4 保修期及保修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6.5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6.6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十七、质量保证服务

- 1、本项目质保期：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2、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3、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4、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十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工期内竣工，则每超一天罚款2000元人民币。

2、若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除合同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合同生效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案存档。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江苏宏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伊庄村青年路1号

邮编：221000

传真：0516-8385829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泉山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89360504645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卢志刚

日期：2025年04月01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宏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龙区公房加固维修应急工程（淮海东路 44#-50#公房加固维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加固修缮工程、加固钢结构加固工程、加固电气工程、加固给排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全部内容以及实施过程中变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违约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

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 承包人(公章)：江苏宏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伊庄村青年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 电 话：13222469888

传 真：____ 传 真：0516-83858298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泉山支行

账 号：____ 账 号：32001718936050464547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221000